

“食品级”化妆品？不存在的

宣称化妆品是“食品级”诱导消费者购买涉嫌违规

近些年来，坊间出现了“食品级”化妆品的说法，如“可以吃的鲜花果冻口红”“添加食品成分的儿童防晒霜”等，吸引很多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家宣称这类化妆品原料都是“无添加”“纯天然”的，更安全有效。然而，有媒体通过对比多款号称“食品成分”“可食用”的化妆品配料表发现，这些号称“食品级”的化妆品、护肤品很大程度上只是商业营销噱头。

事件

“可食用”的口红疑似致孩子嘴角红肿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日前，有读者向记者反映，自己给女儿买的儿童化妆品中，商家一直宣称“纯植物配方”“安全可食用”的口红，却让刚上小学的女儿抹过一次以后就开始嘴上起皮。起初，这位读者还认为是天气干燥，并没有在意。但是，随着孩子因参加演出，口红涂了多半天后，嘴角出现了轻微红肿，这位读者才认为是可能是口红导致的。“因为孩子要参加表演，我以为‘纯植物’的化妆品对孩子危害小，才花100多块钱买了这支口红。”该读者表示。

记者注意到，如今一些化妆品标榜自己是“纯植物”配方，似乎已经不能满足其“自然无害”的定位，一种“可食用”的化妆品文案悄然流行。

记者在电商平台的化妆品类目下搜索“可食用”“食品成分”等关键词，出现了数十页的结果，其中以口红、护肤品、面膜和防晒霜居多，几乎排名靠前的多个商品的详情页面上均表示，产品成分天然、安全、可食用。

发现

“食品级”化妆品主要成分是化学原料

这些“能吃”的化妆品真的更好更安全吗？记者逐一对比了商品简介和商品实际的配料表发现，一些标榜自己“无毒无害”“纯天然”，甚至可以给幼儿和孕妇使用的口红，其配料表显示的内容并不像其店方产品页上介绍的那样，成分简单且天然。

在一款号称专供孕妇的外国进口口红的介绍页面上，其声称使用了4种植物精油，



资料图片

而对于其他原料则没有介绍。但记者拿到该口红的实际配料表却发现，在其30多种原材料中，上述4种植物在配料表中的排名在倒数几位，其余大多是口红的常见化学原料。而按照我国对商品标签的要求，配料表中的排名顺序是按照该物质在该产品中的含量占比由大到小排列。

而一些进口产品包括声称添加了“食品成分”的儿童防晒霜，除了在外包装上写有几个“食品成分80%”大字外，整个包装上没有一个中国字。一些代购店展示的该防晒霜的主要成分为：苹果、芦荟和覆盆子的提取物。但记者采访相关人士，其表示，上述水果和植物无论是其本身还是提取物，都没有防晒的作用。随后记者找到了该防晒霜主

要成分表的中文翻译，发现该防晒霜不仅同样是各种植物提取物的含量靠后，而且还是一款化学防晒，其主要的防晒剂“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在一定程度上被部分从业者认为不适合用在儿童用化妆品中。

显然，所谓的“80%食品成分”“食品级”甚至称自己化妆品“可食用”的说法，不过是商家的营销噱头。

提示

监管部门：不存在“食品级”化妆品

为什么有商家乐于宣传自己的化妆品“可

食用”？业内人士表示，这是商家制造的营销噱头，给化妆品安上“可食用”的名号，让其显得是“无添加”“纯天然”的，更安全有效。

但事实果真如此吗？业内人士表示，并非像消费者想象的那样——食品相对于化妆品纯度更高、更安全。事实上，相对于食品，制作化妆品所用的原料有时候对纯度的要求更高，因为杂质过多会导致化妆品的配方体系崩塌。此外，同样是富含维生素C，柠檬汁直接敷到脸上不仅不能美白，还可能导致瘙痒和红肿，因此正规的化妆品中都是维生素C稳定形态的衍生物，且会对浓度和刺激度进行调节。同时，对比维生素C在食品添加剂中的标准和化妆品技术规范中的标准，后者明确了重金属铅、砷为禁用组分，不允许添加到化妆品中。

此外，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多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发布消费提示，称不存在“食品级”化妆品的概念。

我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食品的使用方式则为经口摄入（食用或饮用），并通过消化系统各个器官的协调合作来完成消化和吸收，与化妆品的使用方法、作用部位、作用机理等均不相同。因此，食品和化妆品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同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化妆品宣传不能含有“纯植物”“纯天然”等绝对化的词语。一些商家投机取巧，用“食品级”引发消费者联想，替换了已经被明令禁止的“纯天然”“纯植物”的概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也对化妆品广告进行了严格规范，要求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监管部门提醒，有部分商家宣称化妆品是“食品级”成分，诱导消费者购买，都是违反规定的。

（张鑫）

相关阅读>>>

“食品级”化妆品是真科学还是伪概念

去年10月，《中国医药报》曾刊登稿件揭开“食品级”化妆品的套路。

“食品级”化妆品是商家为了进行产品包装宣传、吸引消费者购买而创造的市场营销概念。依据我国相关法规及标准，化妆品不可以食用，不存在“食品级”化妆品概念。

商家之所以声称其化妆品为“食品级”，往往是为了标榜其产品及成分的天然性及安全性。纯植物、无添加、纯天然……这些宣传用语常被商家用来与“食品级”宣称挂钩，强化对消费者认知的影响，刺激消费。那么，真的有“纯植物”“纯天然”的化妆品吗？

实际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化妆品宣称不能含有“纯植物”“纯天然”等绝对化的词语。这种宣传语只是商家利用消费者心理而设计的一种促销手段。拒绝化学合成物质、追求纯天然成分是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的一种愿望和诉求，但事实上，这是很难做到的。仔细阅读化妆品成分表不难发现，所谓的“纯植物”“纯天然”化妆品，往往只是在普通产品中添加了一些所谓“纯天然”的植物萃取成分。无论其含有的植物提取成分有多少，构成产品的基质仍然是化

学物质，不是百分之百纯天然物质。

“食品级”化妆品原料真的更安全吗？

所谓的“食品级”原料，大多为商家利用消费者心理进行宣传的噱头。食品经口摄入，化妆品则用于人体表面。很多人会误认为，相对于“化妆品级”原料，“食品级”原料更安全、更有效。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与食品相比，一些化妆品原料对纯度要求更高。化妆品配方复杂，一个配方可能有多达几十种成分，这就要求每种成分纯度更高、杂质更少，否则容易相互影响，影响产品使用效果。

以维生素C（抗坏血酸）为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4754-2010《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抗坏血酸）》对其理化指标进行了规定，要求砷（As）≤3mg/kg，重金属（以Pb计）≤10mg/kg，铅（Pb）≤2mg/kg。而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中，明确规定铅、砷为禁用组分，不允许添加到化妆品中。由于维生素C（抗坏血酸）性质很不稳定，极易氧化分解，在复配应用

中常用相对更加稳定的维生素C衍生物，如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03.24-2016《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C磷酸酯镁》中，同样对其理化指标进行了规定，要求重金属（以Pb计）≤10mg/kg，砷（As）≤1mg/kg。可见，“食品级”原料的安全性不一定比“化妆品级”原料高。食用安全，肤用不一定安全。

这里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被“食品级”噱头所迷惑，要根据自身的皮肤特点和需求，科学合理地选购适合自己的化妆品。

用黄瓜、酸奶等食材自制面膜，对皮肤真的好吗？

化妆品的使用部位是人体表面，保障产品安全性是首要前提。为此，化妆品监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化妆品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并监督实施。比如，对化妆品原料、配方工艺、生产工艺、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限值、理化指标限值及检验方法等均提出相应要求，以确保市售产品的安全性。

很多人对化妆品所含化学成分的安全性存在误解，因而加入到用食品自制面膜的行列，

如酸奶面膜、水果面膜、蜂蜜面膜等等，认为这样既经济又天然，不会对皮肤产生伤害。事实上，在家用食品自制的面膜，对皮肤不一定好，也不一定安全。

首先，自制面膜可能引起过敏等皮肤问题。自制面膜所用的食品，比如牛奶、酸奶、蜂蜜等，往往是很常见的过敏原，与皮肤直接接触可能会引发过敏反应。有些果蔬（芒果、芦荟、无花果、柑橘、菠萝等）中含有光敏性物质，经过紫外线照射后，容易造成日光性皮炎，引起皮肤局部红肿、起疹，产生瘙痒、烧灼或刺痛感等症状。

其次，自制面膜可能会引发细菌感染。家里常见的蔬果、鸡蛋（蛋清）中通常含有细菌，如果皮肤上有痘痘或者伤口，细菌很容易进入皮肤，引发细菌感染和皮肤发炎。

再次，自制面膜可能会破坏皮肤屏障，使肌肤不耐受。有些水果（如柠檬）中有机酸浓度很高，会对皮肤起“漂白”作用，直接贴面使用，会破坏肌肤屏障，甚至引起皮肤灼伤。

可见，食用安全不代表肤用亦安全，使用自制面膜存在潜在风险，建议消费者根据自己的肤质和需求选购正规的市售面膜。

（陶丽莉）

上海洪好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春意花卉有限公司遗失原法人章（蒋芹）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颐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骏明健身服务中心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远森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千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历师电机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徽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婧艺图文设计制作工作室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同贺模具加工厂（现已变更为：上海奥伟法律咨询事务所）原银行预留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梦殿贸易商行（现已变更为：上海顺浩法律咨询事务所）原银行预留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玥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奉浦支行，账号：03769000040022705）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法人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上海汇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905140302，(03)，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传礼百货商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R0P46F，声明作废。
上海城固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1280285，(86)，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九煮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230MA1M56F081；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2300036221，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楼贤美容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20600750226，声明作废。
上海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900001199806110067，(68)，声明作废。
上海金山顺达车辆修造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612190145，(46)，声明作废。
上海旭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居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20MA1J1JHQCXC；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馨登者汽车真皮座套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GFY05；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春文木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9189577R，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杰川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14000859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陈波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负责人：陈波，编号：JY231011150320259，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不鑫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公不鑫，信用代码：92310115MA1LBAW0M，编号：I50043202004260068；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50320259，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敦乐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0DYT7E，声明作废。
王国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7600936531，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红平鞋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2600932223，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信舒宝妈婴幼儿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9600558608，声明作废。
上海芳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07651939，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发博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574762，声明作废。
上海祯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0000000202008030137，声明作废。
上海王麦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PWF3N，声明作废。
上海协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WKE3K，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晨起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E4Y7B，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希兵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07MA1KJHU9F；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70004480，声明作废。
上海宣颜化妆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801160038，声明作废。
上海警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4070592(593)，声明作废。
上海苗魅文化传媒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810170012，声明作废。
上海奕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8250008(007)，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懿瀛水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林娇锋，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CB482，编号150026201805080309，(10)声明作废。
公告
我们，艾菊芳、艾菊英、艾敏的父亲艾兰生于2020年6月25日去世，其生前立有公证遗嘱。我们现持该遗嘱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请办理遗产继承手续。为此特向立兰生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征询：立兰生前是否有立有其他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联系人：上海市闵行公证处 吴宏威 电话：18917796732
公告
王佳斌向本局反映身份证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上海颐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慕梦实业有限公司被冒名登记(备案)时间：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具体登记(备案)事项：被冒用成为上述公司监事登记机关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173号 登记机关联系电话：021-59728337凡与本企业(备案)存在利害关系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请及时与我局联系并提交异议书材料，逾期无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陆宽 遗失注册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